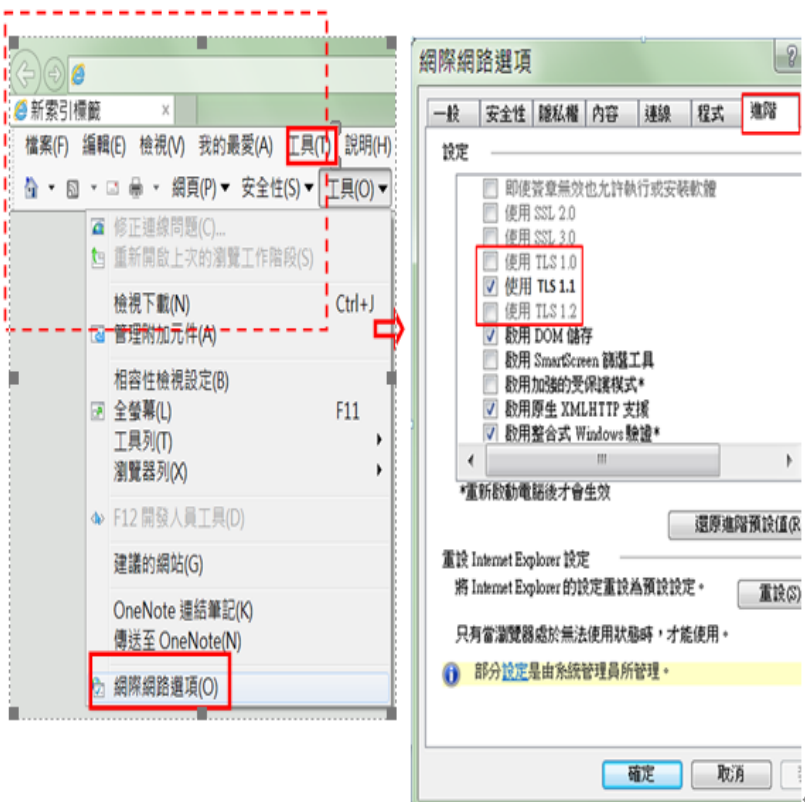


步驟一：下載網路申報軟體



1. 進入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

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

2. 點選「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進入網路申報系統。(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)

3. 請注意：

Windows XP 作業系統無法進入網路申報系統，須升級至 Windows 7 以上版本，並採 TLS V1.1 或 V1.2 加密通訊協定，始得正常使用，設定方式如下（詳左圖）：

(1) 請檢查 IE 瀏覽器之 [工具]->[網際網路選項]

(2) 點選[進階]頁籤之[設定]->[安全性]項目，取消【使用 TLS 1.0】，並勾選【使用 TLS 1.1】或【使用 TLS 1.2】，按下[確定]後，重新開啟瀏覽器。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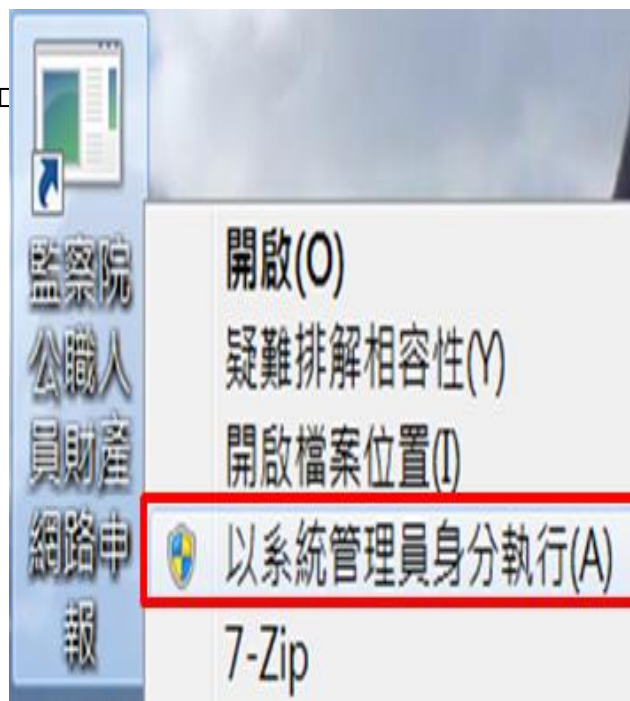


4.軟體下載：

- (1)請先下載左圖「步驟1」，執行.exe 程式，再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
- (2)重新開機後，再下載「步驟2」執行.exe 申報程式。
- (3)分別依系統提示逐步操作，在電腦桌面創建「網路申報系統」捷徑。

步驟二：登入網路申報系統

身分驗證程序：
請將**自然人憑證**
插入**讀卡機**



1. 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。
2. 將滑鼠游標放在電腦桌面的申報捷徑上，按滑鼠右鍵點選「**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**」即可進入申報系統。
3. 依系統指示輸入 PIN 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步驟三：下載/閱讀授權事項及注意事項

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

授權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其他申報表

(信託指示、新增信託、更正申報等使用)

回上一頁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監察院授權作業內容告知書

壹、授權事項

申報人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下稱授權人）同意監察院於定期申報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（表）取得授權人於**應申報財產年之11月1日申報（基準）日**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

申報人可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（下稱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）」，使用自然、資料後，上傳**應申報財產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**（註1：強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，如其信託身分之申報人，須同時上傳「變動申報表」），完成申報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1. 監察院辦理授權事項，僅提供**應申報財產年之11月1日**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，**申報表請以應申報財產年之11月1日**起至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財產資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於**應申報財產年**（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、信託財產申報表、信託財產清單、變動申報表），完成申報。

我已閱讀

確認

1. 選擇「授權」選項。
2. 詳閱「授權事項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並勾選「我已閱讀」，始可進入下一階段。

★請注意！申報人須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於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（下稱網路申報系統）」辦理線上授權。申報人之配偶可選擇「線上授權」或「紙本授權」。如無自然人憑證，請向任一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
步驟四：辦理一次概括授權

同意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服務注意事項

為減輕有意願授權之申報人及配偶（下稱授權人）每年定期申報期間辦理授權作業繁瑣程序，新增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服務（以下稱本服務），即授權人於本（108）年同意「一次概括授權」，監察院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（不含就到職及卸離職等），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，監察院依上開概括性授權，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的財產資料，供申報人申報財產，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。為了保障授權人的權益，請於使用本服務前，詳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，**若授權人對本服務尚有不清楚或不同意注意事項之內容者，請勿同意本服務。**

一、資料蒐集

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輸入之相關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將由監察院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），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本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
二、授權方式

授權人已詳閱及瞭解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。

確認

1. 本院提供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（即概括授權）服務。凡授權之申報人具應向本院申報身分者，本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「特定申報日（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）」的財產資料，毋庸每年授權。
2. 請詳閱後，勾選「同意遵守」並按「確認」。

步驟五：辦理授權/確認基本資料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歸戶資料授權

*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

*姓名 配偶測試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2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僅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Email

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、修改，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申報授權結果。

本授權係合併「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」，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，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（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）的財產資料。
[\(服務說明\)](#)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授權	本人	本人測試	A100000	
授權	配偶	配偶測試	B200000	
	女	未成年測試	C200000	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- 1.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90、491、492、493、494、495、496、497、498。
- 2.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請先退出憑證，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。
- 3.申報人線上授權，僅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列印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。
- 4.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；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，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。
- 5.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：請勾選畫面上方「單親撫養」選項，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- 6.申報人（或配偶）線上授權後，請透過系統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查詢授權結果。
- 7.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。

[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 [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](#)

1. 系統自動帶入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使用「新增、修改、刪除」按鈕，自行更修。
2. 請務必填寫「Email」，授權成功後將主動通知授權結果。
3. 請詳閱畫面「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」，即可正確辦理授權。
4. 本院提供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服務，請先詳閱「服務說明」。

步驟六：辦理授權—情形 1：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（未成年女子自動同步授權）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歸戶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

*姓名 本人測試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2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僅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1 Email test@gmail.com

請自行新增、修改，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申報授權結果。

本授權係合併「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」，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，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（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）的財產資料。
[\(服務說明\)](#)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2 授權	本人	本人測試	3 A121000000	4 2020/9/5/上午08:50:51
授權前	授權	配偶	配偶測試	
	子	未成年測		
5				
授權後	已授權	本人	本人測試	2020/9/5/上午08:50:51
	已授權	配偶	配偶測試	2020/9/5上午08:51:50
		子	未成年測試	2020/9/5上午08:51:50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- 1.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90、491、492、493、494、495、496、497、498。
- 2.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請先退出憑證，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。
- 3.申報人線上授權，僅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列印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。
- 4.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；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，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。
- 5.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：請勾選畫面上方「單親撫養」選項，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- 6.申報人（或配偶）線上授權後，請透過系統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查詢授權結果。
- 7.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。

[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 [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](#)

3 一次授權年年介接，服務須知

本院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年度辦理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，於108年推出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服務，合併「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」，即自108年起每年定期申報期間申報人蒐集特定申報日（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）的財產資料（不含職及卸職職等），若欲取消此授權請來函向本院辦理。

4 申報人本人授權後，請退出本人自然人憑證，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

5 確認

操作方式如下（詳左圖）：

1. 請先填寫 Email，授權成功系統將依此信箱發送授權訊息。
2. 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，系統即出現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的服務訊息，請詳閱後，點選「確認」。
3. 退出申報人本人的自然人憑證，改插入配偶的自然人憑證，並點選配偶「授權」按鈕。
4. 雙方授權成功後，未成年子女即同時授權。
5. 當「授權」按鈕之文字變更為「已授權」，且出現授權時間，表示授權已完成。

步驟七：辦理授權—情形 2：申報人使用線上授權，申報人之配偶使用紙本授權（配偶紙本授權後，未成年女子同步授權）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90、491、492、493、494、495、496、497、498。
2.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請先退出憑證，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。
3. 申報人線上授權，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列印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。
4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，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，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進入系統後完成授權。
5. 單獨無配偶之授權方式：請勾選畫面上方「單獨無配偶」選項，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6. 申報人（或配偶）授權後，請透過系統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查得授權結果。
7. 若申報人（或配偶）尚未授權，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。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2	本人	本人測試	A121000000	2020/9/5/上午08:50:51
權前	授權	配偶	配偶測試	
	子	未成年測試		
權後	已授權	本人	本人測試	
	授權	配偶	配偶測試	
		子	未成年測試	

如申報人配偶無自然人憑證，可使用紙本授權，操作方式如下(詳左圖)：

1. 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，系統即出現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的服務訊息，請詳閱後，點選「確認」。
2. 配偶如無自然人憑證，請點選畫面上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，以紙本辦理授權。
3. 當本人「授權」按鈕之文字變更為「已授權」，且出現授權時間，表示授權已完成。

步驟八：上開授權情形 2：紙本授權書

本授權書請以掛號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申報處

甲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申報人：本人測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1000000

服務機關/職務：財團法人 00 基金會/董事 email: test@email.com

授權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
申報人之配偶	配偶測試	66年1月1日	A220000000
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	未成年測試	99年1月1日	A170000000
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			
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			

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(構)介接授權人「特定申報日(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及以後各年之11月1日)」之財產申報資料，以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

本授權書確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且同意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

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)：配偶簽名或蓋章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

並請填載聯絡資料，聯絡電話：(宅) 請配偶自行填入(手機) 請配偶自行填入
email: 請配偶自行填入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，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！監察院將依上開聯絡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。

1. 親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，仍請確認紙本授權書中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」資料是否正確。
2. 申報人配偶請詳實填寫聯絡資料後，由「申報人之配偶」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3. 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以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專人親送」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4. 逾期將無法提供授權服務。

此致

被授權人：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 9 月 5 日

步驟九：辦理授權—情形 3：單親撫養(未成年女子自動同步授權)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歸戶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

*姓名 本人測試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2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Email test@gmail.com

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、修改，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申報授權結果。

新增 修改 刪除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00、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、407、408。
2.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請先退出憑證，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。
3. 申報人線上授權，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列印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。
4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；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，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。
5. 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：請勾選畫面上方「單親撫養」選項，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6. 申報人（或配偶）線上授權後，請透過系統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查得授權結果。
7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。

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本授權係合併「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」，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，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（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）的財產資料。（服務說明）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授權前	授權	本人		
授權前	授權	女		
授權後	已授權	本人	A100000	2020/9/5 上午08:50:50
授權後		女	未成年測試	2020/9/5 上午08:50:50

「單親撫養」之操作方式如下(詳左圖)：

1. 請先勾選「單親撫養」選項。
2. 再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，系統即出現「一次授權年年介接」的服務訊息，請詳閱後，點選「確認」。
3. 本人授權成功後，未成年子女即同時授權。本人之「授權」按鈕之文字變更為「已授權」，且出現完成授權時間。

步驟十：查詢授權結果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歸戶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

*姓名 本人測試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0 年 01 月 02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Email

Email資料請自行新增、修改，系統將以此電子郵件通知您申報授權結果。

新增 修改 刪除

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監察院後端管理系統，無法修改，若有錯誤，請洽監察院02-23413183分機400、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、407、408。
2. 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線上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請先退出憑證，再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。
3. 申報人線上授權，惟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：申報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成功後，列印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請配偶簽名或蓋章後，將前開紙本授權書掛號寄回監察院辦理授權。
4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申報人及配偶二人均採線上授權方式，系統同步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；申報人線上授權配偶無自然人憑證採紙本授權方式，待監察院收到上開紙本授權書登入系統後完成授權。
5. 單親撫養之授權方式：請勾選畫面上方「單親撫養」選項，系統自動針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6. 申報人（或配偶）線上授權後，請透過系統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查得授權結果。
7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則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同步取消。

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本授權係合併「本年及以後各年授權」，申報人如仍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者，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（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）的財產資料。（服務說明）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已授權	本人	本人測試	A100000

1. 授權成功後，請點選「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」，再次確定線上授權結果。
2. 另監察院網路申報系統 <https://pdis.cy.gov.tw> 亦可提供「財產資料授權查詢」。
3.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(月/日)及驗證碼等資料，即可查詢線上及紙本授權情形(詳下圖)。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

- » 軟體下載
- » 申報結果查詢
- »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
- » 常見問題說明
- » 使用手冊下載
- » 相關連結
- » 聯絡資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生日(月/日)： /

查詢日期：

驗證碼： 

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授權情形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關係	是否授權	授權查詢日期	授權時間/取消授權時間	授權方式
變動測試	H1 76****	本人	是	2020/11/1	2020/09/14 15:11:36	線上
林O同	H2 88****	配偶	是	2020/11/1	2020/09/14 15:12:54	線上

註：本人及配偶都同意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亦同步授權。

紙本授權書及審核情形

姓名	關係	作業類別	授權方式	收件時間	審核	審核時間
林O同	配偶	授權	線上	2020/09/14	通過	2020/09/14 15:30:01
變動測試	申報人	授權	線上	2020/09/14	通過	2020/09/14 15:30:05